

渭滨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维护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秩序，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建设部《城市容貌标准》等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渭滨区建成区内临街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临街的露天市场、广场、停车场、商品交易市场、展览展销场所、集贸市场等经营者或所有权人，以及建筑工地的建设单位等(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责任制，是指责任单位在本办法划定的“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秩序，实行“包环境卫生、包市容秩序、包绿化美化”的制度。

第四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遵循依法、严管、共治、共享的理念，坚持政府指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单位自包、公众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区“门前三包”责任制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门

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承担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试验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组织实施“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

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一建设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容标准

第六条 “门前三包”内容和标准

（一）包环境卫生。维护“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确保门前人行道（公共场地）、绿化带（树穴）、垃圾收集容器等场地设施干净整洁，无垃圾、油污、积水；制止、劝阻乱倒垃圾、污物、污水等行为；清除门前冰雪。

（二）包市容秩序。维护“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的市容秩序，不乱停车辆、乱搭乱建、乱堆杂物、乱拉乱挂、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洗车）；制止、劝阻乱摆摊设点、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违法行为及毁坏、擅自改动或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

（三）包绿化美化。维护建筑立面和橱窗整洁，按要求设置

牌匾标识和夜景灯光，无破损、残缺、污浊等现象；无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衣物、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制止、劝阻攀折树木、践踏草坪等行为。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及时劝阻、制止发生在其“门前三包”责任区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或无法当场劝阻和制止时，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属地镇街、试验办、工业园区管委会或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举报反映。

第三章 职责确定

第八条 责任区范围划定

（一）临街责任单位责任区，纵向起止点为建筑物外墙或围墙至道路的路牙石（无路牙石的以道路边沿为界），横向为建筑物总长及周边空地，立面为建筑物的外立面，两侧起止不清楚的由责任单位所在的镇街、试验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具体划定，确保不留死角。

（二）无责任单位的地段，由所属镇街、试验办、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的工作对象包括责任区范围内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以外的建（构）筑物、门前

场地和公共设施。

第九条 责任单位确定

（一）独立办公或经营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为责任单位；合署办公或经营并实行统一物业管理的，其物业管理单位为责任单位；合署办公或经营但未实行统一物业管理的，合署办公或经营的所有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均为责任单位。

（二）辖区道路两侧产权为个人的门店，使用人、产权人均作为责任单位。

（三）实行统一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其物业管理单位为责任单位；未实行统一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其所属社区居民委员会为责任单位。

（四）建筑工地的建设单位为责任单位。

（五）待开发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责任单位；收储土地的收储机构为责任单位。

（六）辖区管线设施(箱、柜、塔、杆、管、井等)的权属单位或使用管理单位为责任单位。

（七）辖区道路两侧的公交站台、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各类岗亭等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单位。

（八）户外广告的设置人为责任单位。

（九）对责任单位确定有争议的，按照“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确定，如果受益人有两个以上的，所有受益人均作为责任单位。

（十）经批准的集贸市场、停车场、摊群点（早夜市）等，由集贸市场、停车场的管理单位和摊群点的经营者或管理者，按照批准和规定的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门前三包”责任人。

第十条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可以由责任单位自行管理，也可由责任单位出资委托专业公司负责“门前三包”的日常管理工作。无论自行管理或者委托代包，均由责任单位承担各项责任。

第四章 制度措施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由区领导小组召集各镇街、试验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区文明办、市场监管、卫健、商务、财政、工信、教体、住建、统一建设、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公安、交警、消防、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门前三包”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指导协调下一阶段工作。

第十二条 分级包抓责任制。推行“街巷长制”，按照区级领导包抓主干道、镇街领导包抓次干道、部门包抓路段的方式，区级领导和部门定期深入包抓片区协调解决问题。

第十三条 联合整治制度。建立联合巡查、集中督办机制。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各镇街牵头组织，每月至少开展1次由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参与的“门前三包”联合整治行动，集中解决镇街辖区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十四条 责任签约制度。各镇街、试验办、工业园区管委会按年度与管辖区域内各责任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监督检查责任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情况。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第十五条 责任公示制度。各镇街、试验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向责任单位发放责任公示牌。责任公示牌由责任单位悬挂在本单位醒目处，不得有碍市容环境。对拒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责任单位依法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管罚协同制度。各镇街、试验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在日常监管中，对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行为，首先责令其整改，并送达《整改告知单》，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移交职能部门依法从严查处。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七条 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实行日常监管、定期检查考评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月对各镇街、试验办、工业园区管委会进行专项抽查，并结合市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情况，每季度研究确定“门前三包”责任制考核评比结果，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各镇街、试验办、工业园区管委会每月对职能部门配合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书面报送“门前三包”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门前三包”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其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文明单位评选。

各镇街、试验办、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辖区“门前三包”日常监管及每月集中考核评比工作，现场检查各责任单位落实“门前三包”工作情况。具体对照《渭滨区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责任单位考核评分表》，按百分制进行评分，按排名评出本辖区内“门前三包”工作靠前和靠后的责任单位，报区领导办公室审定。

第十八条 区“门前三包”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对总分靠前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区政府对“门前三包”责任制年终考核优秀的责任单位予以奖励并适当减免垃圾处置费。

区政府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年度综合考核排名靠前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并公示。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严处理。

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年度综合考核排名靠后的镇街(含试验办、工业园区管委会),考核结果纳入其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文明单位评选。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条 对寻衅闹事、辱骂、殴打“门前三包”管理人员,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责任单位和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一年,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5日。

整改告知单

_____:

您（单位）是_____的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简称“门前三包”）的责任单位，您（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违反了《渭滨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请您（单位）切实履行好“门前三包”责任，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特此告知。

宝鸡市渭滨区 XXXXXXXXXXXXXXXXXX

_____年__月__日

签收人：_____

签收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宝鸡市渭滨区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责任单位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项目总分	分项总分	扣分标准	得分
1	“门前三包”责任制制度、机构落实情况（15分）	是否与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	15分	2分	未签订的扣2分	
2		是否在门口显著位置悬挂“门前三包”责任牌		2分	未悬挂的扣2分	
3		是否设立专门管理机构		2分	未设立的扣2分	
4		是否建立“门前三包”管理制度		2分	未建立的扣2分	
5		是否设专职管理人员		3分	未设有的扣3分	
6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门店业主对应履行的职责清楚，内容明确		2分	不清楚职责、明确工作内容的扣2分	
7		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不弄虚作假		2分	不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	
8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落实情况（65分）	地面干净整洁，无痰迹、粪便、污水，无烟头、纸屑、果皮等废弃物，清除门前冰雪		5分	地面有明显痰迹、烟头、纸屑、果皮、积雪等，地面卫生状况较差，扣5分	
9		责任范围有粪便、污水		4分	有粪便或污水，每处扣1分	
10		无乱倒垃圾，无将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地内或者扫出责任区域外		5分	存在卫生死角，将垃圾扫入下水道、绿地内或者扫出责任区域外的，每处扣1分	

宝鸡市渭滨区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责任单位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项目总分	分项总分	扣分标准	得分
11	“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落实情况（65分）	爱护环境卫生设施，无擅自拆除、移动或者损坏	65分	3分	擅自拆除、移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每处扣1分	
12		无践踏草地、损毁苗木，无擅自采摘花果		3分	发现践踏草地、损毁苗木，擅自采摘花果的，每处扣1分	
13		无在树木上钉钉、架线、挂物、拴系物品等		3分	发现在树木上钉钉、架线、挂物、拴系物品等，每处扣1分	
14		无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		4分	发现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每起扣1分	
15		无损坏绿地围栏、标牌等绿化设施		3分	发现损坏绿地围栏、标牌等绿化设施不及时修复或通知管理部门修复的，每处扣1分	
16		门前无违规占道摊点		5分	存在违规占道摊点的，每摊扣1分	
17		责任范围无乱堆放、乱搭乱盖现象		5分	有乱堆放、乱搭乱盖现象的，每处扣0.5分	
18		临街门面无跨门栏经营、无违法宣传促销活动行为		5分	存在跨门栏经营、违法宣传促销活动的，每起扣1分	
19		建（构）筑物立面整洁、完好		3分	建（构）筑物立面不整洁、不完好的，每起扣1分	
20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		5分	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的，每次扣1分	

宝鸡市渭滨区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责任单位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项目总分	分项总分	扣分标准	得分
21	“门前三包” 责任制管理工作落 实情况（65分）	无乱悬挂、乱晾晒现象		4分	有乱悬挂、乱晾晒现象的，每处扣1分	
22		车辆在划定的停放点分类有序停放、无乱停乱放现象		4分	不划定车辆停放位（线）的扣2分，车辆乱停放的扣2分	
23		门牌号、夜景灯具、广告招牌，无缺损、断裂、无污浊现象		4分	门牌号、夜景灯具、广告招牌、有缺损、断裂、污浊现象的，每发现1处，扣1分	
24	公共监督情况（20分）	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督查发现的问题	20分	10分	每个扣2分	
25		市、区包抓领导检查发现的问题		5分	每个扣1分	
26		群众举报的问题，经核实整改履责不力		2分	每个问题扣1分	
27		新闻媒体曝光后24小时内未整改到位		3分	每次扣1.5分	

- 注：1、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
 2、逐项扣分，每项扣分直至该项标准分扣完为止；
 3、第三项公共监督情况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相关部门汇总数据后填写；
 4、专项抽查发现的问题列入各镇街办对“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季度考核，最终根据考核评分确定考核结果和责任单位排名。

渭滨区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书

责任单位		承包责任			签约责任
		门前环境卫生	门前市容秩序	门前绿地保护	<p>“门前三包”责任制由所属镇街、试验办、姜谭工业园区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必须服从监督管理，对不认真履行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依照《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处理。</p> <p>责任单位（签章）：</p> <p>责任人：</p> <p>责任镇街、试验办、姜谭工业园区（签章）：</p> <p>责任人：</p> <p>监督单位（签章）：</p> <p>责任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订日期：</p>
单位名称		责任面积 m ²	无乱贴乱画	草坪 m ²	
地 址		墙壁卫生 m ²	无乱堆乱放	绿地 m ²	
		牌面卫生 个	无乱搭乱建	树木 棵	
责 任 人		门头牌匾卫生 个	无乱扔乱排	花坛 m ²	
电 话		其他设施卫生 m ² （个）	无出店占道	花盆 个	
<p>“门前三包”内容标准</p> <p>（一）包环境卫生。维护“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确保门前人行道（公共场地）、绿化带（树穴）、垃圾收集容器等场地设施干净整洁，无垃圾、油污、积水；制止、劝阻乱倒垃圾、污物、污水等行为；清除门前冰雪。</p> <p>（二）包市容秩序。维护“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的市容秩序，不乱停车辆、乱搭乱建、乱堆杂物、乱拉乱挂、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洗车）；制止、劝阻乱摆摊设点、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违法行为及毁坏、擅自改动或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p> <p>（三）包绿化美化。维护建筑立面和橱窗整洁，按要求设置牌匾标识和夜景灯光，无破损、残缺、污浊等现象；无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衣物、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制止、劝阻攀折树木，践踏草坪等行为。</p> <p>（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p> <p>责任单位应当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及时劝阻、制止发生在其“门前三包”责任区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或无法当场劝阻和制止时，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属地镇街、试验办、姜谭工业园区或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举报。</p>					

渭滨区“门前三包”自我管理承诺书

为共同维护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建设美丽家园，我单位承诺履行从建（构）筑物外缘至人行道侧石（开放式场地）的范围内“门前三包”（包环境卫生、包市容秩序、包绿化美化）的责任与义务。

具体如下：

一、加强自我管理

①保持卫生整洁。维护“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的环境，不乱扔垃圾、自觉进行垃圾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整洁；不乱排乱倒污水，确保门前人行道（公共场地）环境整洁。

②保持市容有序。维护“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的市容秩序，不乱停车辆、乱搭乱建、乱堆杂物、乱拉乱挂、乱涂乱画；不占道（出店）经营、占道洗车。

③保持绿化美化。维护责任范围内建（构）筑物立面、牌匾标识无破损，景观亮灯完好，无断字缺亮；不在行道树、绿化带上晾晒衣物，植物及绿化设施无破损。

二、履行社会义务

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提供便利；对门前出现的绿化、环卫等公共设施破损问题，及时告知有关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城市管理法规的行为，主动进行劝导和制止；对不服从劝导的行为，及时向所属镇街、试验办、姜谭工业园区或执法部门举报。

三、配合应急响应

在大风、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和突发应急状态下，积极主动协助政府做好责任范围内应急排水、清雪除冰等工作，确保行人安全。

本单位（个人）承诺自觉遵守“门前三包”有关规定，履行“门前三包”责任义务，服从属地和相关部门管理。

监督举报电话：

承诺单位（人）：

年 月 日